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6.26 法律字第 091002235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檢肅流氓條例」之相關提報認定及移送作業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排除該法之適用乙案

主 旨：關於「檢肅流氓條例」之相關提報認定及移送作業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，排除該法之適用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
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警署刑檢字第○九一○○八三二九○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行為為限，其他法律對於行政程序事項有特別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其程序規定（參照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）。準此，本件「檢肅流氓條例」第四條對於列為流氓之告誡、列冊輔導，係屬損害人民權益之行政處分（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如該條例基於其特殊性質，訂定配合該事務特性之處理程序，自應優先適用該條例。

三 復查檢肅流氓為我國特有之制度，其提報程序不經過檢察官，而與一般犯罪偵辦不盡相同，惟該程序中之「通知、拘提、逕行拘提、強制到案、移送法院裁定」等程序所使用之用語與一般犯罪偵查大致相同，參酌上開司法院解釋之精神，貴署就此部分之程序認屬本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「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」，而排除本法程序規定，似可贊同。